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6】第050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元景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2332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惠元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6,411,898.52元，净资产为-5,778,048.9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惠元景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

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1100015904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一〇〇 十二 六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孟令会
证书编号: 11000159049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孟令会
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06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497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注册公告

姓名: 孟令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882198207284410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查人: [Signature]
同意调查日期: 2021-05-17

同意调查人: [Signature]
同意调查日期: 2021-05-17

1. When purchasing the certificate advertisement,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dvertisemen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upon conducting the annual inspection of the CP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PA Act and the CPA Regulation.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apply for the annulment of the certificate on the spot.

转书: 注册事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5月17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查人: [Signature]
同意调查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同意调查人: [Signature]
同意调查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康晓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75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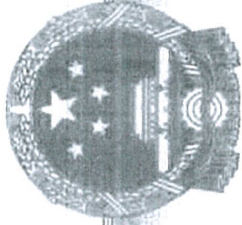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康晓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1311231983100812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出资额 5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
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
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
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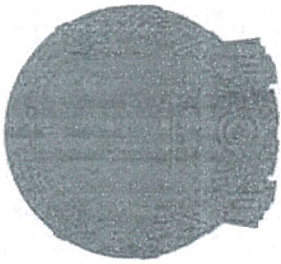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国成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